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3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伯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律師
　　李明峰律師
被　　告　尚恩汽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石靖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石靖鎂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及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士恩，嗣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變更為石靖鎂，因石靖鎂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石靖鎂為被告法定代理人黃士恩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